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核实，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1、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防止违规资金占用的相关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落实执行。

2、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报告期，公司在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671.15 万元，贷款余额49,9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 (万元)	本期收回 金额 (万元)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资金存管	8,087.95	71,567.41	78,984.21	9.86	671.15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向其拆借资金	36,980.00	40,000.00	27,000.00	680.97	49,98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公司无违反有关规定的担保事项。

公司为子公司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为：2014 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子公司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用于开展东营市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融资总额为 6,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此项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2,032.5 万元。

2020年4月15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0年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报告期内，未有担保情况发生。

三、关于签署办公室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对《关于签署办公室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认真阅读及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公司与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办公室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是基于物业管理需求，其定价符合市场化水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邹超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议案。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之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丽惠

王怀兵

黎文靖

安寿辉

2020年8月17日